

系專業必修科目表 (106 學年度入學大學部新生適用)

必修類別	科目名稱	規定學分	一年級		二年級		三年級		四年級		備註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上	下	
通識科目	國文	4	2	2							
	外文	4	2	2							6 選 1 課程(以英文為主，大一新生入學考試英文成績達平均數以上得修習其他外文)
	外語實習	2	1	1	多益 700 以上，托福 IBT79 分以上可申請免修						同正課，需配合修習之外文課程選修
	跨域專長	12			6	6					大一下學期選定專長，大二開始修習課程
	人文學科領域	4	4	4	2						
	社會科學領域	2									
自然科學與數學領域	4										
共同科目	體育	0	0	0	0	0					大一全學年班級一起上，其餘選 2 興趣選項
	全民國防教育軍事訓練-(1)	0	0								106 學年度起更名
通識及共同必修學分合計		32 學分									
專業必修科目	(2113) 心理衛生	2		2							
	(1606) 普通心理學	6	3	3							
	(7844) 初級教育統計學	4	2	2							
	(5898) 輔導原理與實務	2	2								
	(A042) 生涯探索與規劃	2	2								
	(4947) 發展心理學	2			2						
	(8622) 心理與教育測驗	2			2						
	(E467) 諮商與心理治療理論	3			3						
	(E468) 諮商與心理治療技術	3				3					
	(A474) 人格心理學	2				2					
	(E465) 團體諮商理論	2				2					
	(E466) 團體諮商實務	2					2				
	(4841) 社會科學研究法	2					2				
	(2343) 變態心理學	2					2				
(A960) 諮商倫理	2					2					
(C103) 心理評估與診斷	2						2				
(J166) 心理專業實習	4							2	2		
專業必修學分合計		44 學分									
必修學分總計		72	22	18	9	9	8	2	2	2	

最低畢業學分數	128 學分 (承認外系 18 學分)
其他修業規定：	
服務學習	<p>100 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學生，必須參與「服務學習」，始得畢業。相關規定請參考網址： http://cur.pccu.edu.tw/ezfiles/7/1007/img/166/HL04.pdf</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自 100 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學生，大一必須參與 1 學期「校園公共服務學習 (一)」，且大二以上於在學期間至少應參與 1 學期「服務學習 (二)」，始得畢業。 2. 「服務學習 (二)」得選擇完成「校園公共服務學習 (二)」、「專業課程服務學習」、「學生社團與社區服務學習」任一項服務學習。
英文檢定	<p>100 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學生需達英文語文能力檢核標準，始得畢業，但各院、系訂有較高畢業英文標準者，從其規定。詳細資訊請參考網址： http://reg.pccu.edu.tw/ezfiles/4/1004/img/54/GL18.pdf http://reg.pccu.edu.tw/ezfiles/4/1004/img/217/GE103.pdf</p> <p>依據最新「中國文化大學英文語文能力檢定標準實施辦法」，100 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學生需達到下列英文語文能力檢核標準之一者，始得畢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托福測驗 iBT47 分 (含) 以上； 二、多益測驗 (TOEIC) 450 分 (含) 以上，或依校訂之「托福測驗成績與其他英文能力檢定測驗成績對照表」之檢定測驗擇一。(請參考：托福測驗成績與其他英文能力檢定測驗成績對照表) <p>參加校外英文語文能力檢定而成績未達標準者，得由其他補救措施通過始能畢業：</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修習本校開設之「密集英語 (一)」、「密集英語 (二)」共四學分 (須付費)。 二、自行進修並參加本校舉行程度相當於標準之「校內英檢會考」成績通過 (報名須付費)。 <p>※若屬視、聽障學生及在英語系國家取得高中同等學力 (歷) 之學生免除此辦法規範。</p>
全人學習護照 (102 起校訂新增！)	<p>自 102 學年度起入學之本校日間制大學部學生，須參與全人學習護照各項學習活動且達到認證標準，始得畢業。每一項學習簽證活動認證標準至少須達 18 點，方取得該項學習簽證認證。進修學士班、碩、博士班、身心障礙學生及境外生 (僑生、陸生除外) 不受此項限制。轉學生依轉入本校之年級減免其認證標準。</p>
專業倫理、中華文化專題 (導師院共時間，週三 06-07 節)	<p>103 學年度起入學之大學部學生 1 至 3 年級均需參與該班開設之「專業倫理」和「中華文化專題」學習活動，不計學分，是否列入畢業門檻請參考網址： http://cur.pccu.edu.tw/ezfiles/7/1007/img/166/HL30.pdf</p> <p>轉學生轉入年級前之職業倫理得予免修，轉入年級後應隨班修習。</p>